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曹盛泰

電話：3322101#7472

電子信箱：austin110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30051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預告「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指定曲草案」，歡迎各校提供修正意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5月30日藝演字第1130001633號函辦理。
- 二、旨揭指定曲草案已預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官網(<https://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其曲目係由命題委員出題並經電腦亂數選定。
- 三、為臻周延完備，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於旨揭指定曲草案預告期間歡迎學校提供修正意見，並請於113年6月28日前以電子郵件將修正意見逕寄至音樂比賽專屬信箱nscmusicarte@gmail.com。
- 四、上開曲目除有明顯不宜、無法購得或其他窒礙難行情形外，將以不換曲、不增曲為原則。
- 五、有關定案版之指定曲，預計於113年7月中旬前公告於全國

秀才分校 113/06/05 16:28



1130007572

無附件

學生音樂比賽網站周知。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



裝

訂

線

